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正审字【2012】2058 号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182,556,480.3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56,901.7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17%；基本每股收益 0.022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1,897.6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25.0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47,555,172.2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72,154,379.1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1.4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正审字【2012】2058 号审计确认，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95,557.94 元，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71,488.99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756,901.7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4,136,761.25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38,783.56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4,574.11 元。2011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4,574.11 元，留存数额较少，为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4 月到期，监事会选举陈巨升、王永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40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0 年。公司拟聘用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其发表意见如下：

(1)、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了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可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其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陈巨升：男，1962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东方电子集团公司研究所保护所所长、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北京京海公司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陈巨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 6150 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男，1971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市芝罘区发改委计划科副科长、天同在线理财研究所研究员、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运营部部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王永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